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市监处〔2023〕74号

当事人：丹江口康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AUDD8R

经营场所：湖北省丹江口市浪河镇白杨坪林业开发管理区的
原金蟾峡景区旅游服务中心的一楼大厅、二楼四
间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吴锦波

护照号码：H419467（7）

2023年4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丹江口市浪河镇白杨坪林业开发管理区的原金蟾峡景区旅游服务中心的一楼大厅、二楼四间办公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的企业名称牌匾，也未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本局于2023年4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19至2022年度均未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且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告知其公司停止经

营活动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当事人既未办理注销登记，也未补报年报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经丹江口市浪河镇白杨坪林业开发管理区证明，当事人自 2019 年底以来已不在该地址开展经营活动。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证明，未查询到当事人纳税登记信息。根据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当事人在十堰法院辖区内无被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终结的案件。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通过湖北省市场监管系统综合业务系统打印的当事人企业基本信息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各两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基本情况，以及当事人 2019 至 2022 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的书证。

2.《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及《关于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的回函》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纳税登记的书证。

3.《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及《回复函》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在十堰法院辖区内无被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终结的案件的书证。

4.丹江口市浪河镇白杨坪林业开发管理区《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住址为丹江口市浪河镇白杨坪林业开发管理区的原金蟾峡景区旅游服务中心的一楼大厅、二楼四间办公室，自 2019 年底以来已不在此住址从事经营活动且去向不

明的书证。

5.丹江口市浪河镇白杨坪林业开发管理区《证明》一份，证明范金龙系丹江口市浪河镇白杨坪林业开发管理区工作人员的书证。

6.《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各一份，证明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丹江口市浪河镇白杨坪林业开发管理区的原金蟾峡景区旅游服务中心的一楼大厅、二楼四间办公室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在此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书证。

7.对丹江口市浪河镇白杨坪林业开发管理区工作人员范金龙的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2019年下旬在丹江口市浪河镇白杨坪林业开发管理区的原金蟾峡景区从事旅游开发经营，自2019底年以来已没有在此地址从事经营活动的书证。

8.企业电话联系记录3份，证明通过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时预留的联系电话13808718349联系到当事人，告知其公司停止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截至2023年7月24日当事人既未办理注销登记，也未补报年报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的书证。

9.当事人登记档案材料《房屋租赁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登记的经营住址在丹江口市浪河镇白杨坪林业开发管理区的原金蟾峡景区旅游服务中心的一楼大厅、二楼四间办公室的书证。

以上证据均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具有关联性。

2023年7月27日，本局通过十堰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2019至2022年度均未按规定申报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经税务部门协查无税务登记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

鉴于当事人2019至2022年度均未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已被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且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税务部门协查无税务登记信息，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附件2《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版块 市场主体登记”12项关于从重的裁量阶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